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8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杜盈慧

被告 帝璟空間應用設計有限公司

被告兼上一人法定代理人

賴孝賢

被告 杜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1,6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1,6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依職權由原告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帝璟空間應用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帝璟公  
司）於民國111年3月14日邀同被告賴孝賢、杜志忠為連帶保  
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及「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  
款憑證」，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範圍

01 內與原告銀行為授信往來；被告帝璟公司於同年月16日向原  
02 告借得120萬元、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6日起  
03 至112年3月15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  
04 率加碼年率1.155%及1.255%(分別為2%及3.1%)，及自11  
05 2年3月16日起至114年3月16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  
06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2%及2.1%(目前分別為3.72%及  
07 3.82%)，並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平均攤還  
08 本金，利息則按月計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  
09 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  
10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  
11 告帝璟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16日止，即未依約繳納，  
12 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依據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  
13 款第6條及第7條之約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迄今仍尚  
14 欠本金291,62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  
15 賴孝賢、杜志忠自應與被告帝璟公司依約負連帶清償責任。  
16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7 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  
18 連帶給付原告291,6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9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24 契約書、保證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  
25 暨申請書、催告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而被  
2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7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  
28 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  
29 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30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03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04 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8 法 官 劉國賓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2 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4 書記官

15 附表：

16

編號	利 息		違 約 金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起 訖 日 (民國)	利息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1	233,314元	113年8月 17日起至 清償日止	3.72%	自113年8月 17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開利 率10%計算，逾 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 20%計算。
2	58,314元	113年8月 17日起至 清償日止	3.82%	自113年8月 17日起至清 償日止	
合計	291,628元				